



# 每周监管资讯

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办

2020年6月5日

每周监管资讯 No.202023

## 本期提示：

### 监管动态

- ▶ 证监会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指导意见》
-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观点聚焦

- ▶ 潘功胜：长短兼顾 综合施策
- ▶ 李扬：为赤字筹资是重要任务 财政货币政策需协调配合
- ▶ 楼继伟：企业可以减薪，但不能减就业岗位

## 监管动态：

- ▶ 证监会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指导意见》

为建立转板上市机制，规范转板上市行为，统筹协调不同上市路径的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证监会6月3日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原则。建立转板上市机制将坚持市场导向、统筹兼顾、试点先行、防控风险的原则。二是主要制度安排。对转入板块的范围、转板上市条件、程序、保荐要求、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三是监管安排。明确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的责任。对转板上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将依据《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业务规则，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项具体制度安排。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4月5日，证监会通过官网、微信、微博等渠道，就《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体看，各方对《指导意见》给予积极正面反馈，所提意见主要是进一步细化《指导意见》有关内容，明确有关工作安排。经逐条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已基本吸收采纳，部分事项拟在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中明确，如转板上市的具体条件、审核标准、保荐程序、停复牌安排、转板上市后的再融资安排、股份限售的具体安排等。

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做好转板上市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试点情况，评估完善有关制度安排。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在转入板块范围方面，试点期间，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可以申请转板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

在转板上市条件方面，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还应当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在转板上市程序方面，转板上市由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审核并作出决定。《知道意见》的出台为明确了新三板转板上市的规则要求，有利于增强新三板市场活力，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6月1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主要通知内容为：一是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二是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三是强化协作，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除上述通知外，近期，央行分别联合多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上述通知，央行创设了两个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一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二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持续增强服务中小微企业政策的针对性和含金量。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为适应银行保险监管体制改革的需要，规范及统一银行业和保险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6月5日，银保监会发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银保监会令〔2020〕7号，以下简称《程序规定》）。

《程序规定》对行政许可全流程涉及的主要程序问题作出了规定，主要着眼于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流程、提升行政审批工作科学性和规范性，同时保障申请人合法权利。

《程序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银监会令2006年第1号）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保监会令2014年第2号）同时废止。（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程序规定》有两方面内容值得关注。首先，增加了中止审查和恢复审查程序。在申请人及相应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人涉嫌违法违规、尚未定性的情况下，审查程序可以暂缓，以避免相应不利状态对审查结果造成影响，保障相关人员正当权益。其次，明确了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和程序，进一步保证行政许可程序的完整性和对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保障的全面性。

## 观点聚焦：

### ► 潘功胜：长短兼顾 综合施策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日前接连发布多个文件，从多个方面推出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推出的新政策有何特点？将为中小微企业带来怎样影响？未来还有何政策空间？对此，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2日进行了相关解读。

潘功胜在当日人民银行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受疫情冲击，市场主体恢复生产、稳定经济增长可能比原来预计的时间要久，需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来稳企业、保就业、稳定经济增长。在此背景下，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在此前出台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政策安排，并创设了一个新工具支持延期还本付息。

最新政策规定，对于2020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2020年底前存续的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并免收罚息。

在潘功胜看来，新政策一方面延续了此前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以延期到明年3月31日；另一方面支持力度更大，对普惠小微贷款要“应延尽延”。另外，政策明确了“稳就业”要求，享受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企业要承诺“稳就业”。此外，提出激励性政策安排，给进行延期还本付息的银行按照延期本金的1%作为激励。

为促进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人民银行还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

“提高信用贷款投放比重有助于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潘功胜表示，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政策，主要是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为此央行创设了新的工具，给商业银行提供低成本资金。

此外，央行等八部门近日还出台指导意见，推出30条政策措施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潘功胜表示，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工具，主要侧重的支持和结构性支持，是为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采取临时性政策安排。但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综合施策。在此背景下，新出台的30条政策措施将着力以长期性、制度性的方式进行推动。

潘功胜强调，这些政策无论从性质上还是规模上都谈不上量化宽松。中国是主要经济体中少数实施常态化货币政策的国家，我国货币政策工具箱仍留有不同工具和政策空间。

“保市场主体、稳定经济增长，也是救金融机构自己，就是保银行的信贷资产。”潘功胜表示，未来金融机构要加大拨备提取，提升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能力，为防止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做好准备；同时，防范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防止出现资金空转和资金套利。（新华社）

➤ **李扬：为赤字筹资是重要任务 财政货币政策需协调配合**

6月1日消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在参加《NIFD 季报》系列发布线上直播时表示，在国际环境恶化、国内消费疲软的背景下，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很难依赖消费和出口，投资将仍然发挥主导作用。作为市场投资主体的企业，明显投资意愿不足，投资资金更显匮乏。因而，政府作为投资的主体的作用将更加凸显。

李扬指出，由于税率呈递减性，财政收入是国民收入的减函数，即，随着国民收入增速下降，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将以更快的速度下降，这就凸显了财政收支的矛盾。可以合理地推断，至少在一个中期内，我国财政的主要矛盾是日益增长的对财政支出的需求，同相对萎缩的财政收入的矛盾。这一矛盾的主要表现，就是日趋恶化的财政支出缺口。

李扬强调，为赤字筹资，已成为我国宏观调控的极为重要的任务。财政和货币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至关重要。（新浪财经）

➤ **楼继伟：企业可以减薪，但不能减就业岗位**

目前举步维艰的小微企业，往往是农民工就业比较集中的地方，要合理利用财政赤字、国债和社保基金结余资金，补贴小微企业。企业可以减薪，但不能减就业岗位。”全国政协常委、财政部原部长楼继伟近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小组讨论中强调要保企业保岗位。

对于基本面比较好，但是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企业，楼继伟建议，可用特别国债采取优先股形式给予扶持。

楼继伟建议，推进真正的城镇化。目前有的地方城镇化仅是县改区。要落实中央关于生产要素市场化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新土改”，探索土地自由流转，如重庆的“地票”制度。

针对巩固农村绝对贫困人口脱贫成果，楼继伟认为，首先要让脱贫人口有生计，提高农副产品的质量，推动农产品走出国门，提高收益率。要引导农民外出打工，促进稳定就业。

楼继伟还提出建议：企业所得税应降到20%，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可从45%降到33%；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力度，争取今年达到1万亿元，有利于推动民间投资；以后也不要GDP这个指标。（经济日报）

## 声 明

主 编：胡 滨

本期责编：杨文尧天

研究团队：尹振涛、何海锋、杨文尧天、范云鹏、李欣格、卜一凡、费洋、吕若姮

《每周监管资讯》栏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与《银行家》杂志社联合出品，主要梳理并点评本周最新的金融监管动态。

《每周监管资讯》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 1101 室

邮编：100028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 59868205

E-mail：[flr-cass@cass.org.cn](mailto:flr-cass@cass.org.cn)